

余若薇買「淨白修護乳液」作選舉開支 市民應到廉署舉報

蔡子強



余若薇以選舉開支購買「淨白修護乳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於選舉開支項目的規定，後果不容小視。然而，《蘋果日報》卻將余若薇濫用選舉開支的行為當作趣聞處理，輕描淡寫扭曲美化，目的是要為她拆彈，將一件明顯違規的行為說成是一件政壇軼事，將事件當成是趣聞，自行引爆，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如果事件發生在建制派的李慧琼身上，以《蘋果日報》一貫立場，恐怕早已連篇累牘的炮轟，之後在立法會發動連場聲討，要召開特別委員會調查，很快就會有反對派中人到廉署報案，並且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選舉結果。余若薇買「淨白修護乳液」作選舉開支，既顯示其人自私小器，又涉嫌違法。市民應該到廉政公署投訴余若薇涉嫌違反條例的行為。當局也應釐清法律界限，予以追究。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已截止遞交選舉開支申報，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陸續曝光。《蘋果日報》日前刊出了一篇題為《為了親親 余大狀選戰買乳液》的政情文章，內文指余若薇與郭家麒在選舉開支申報中申報了一支「淨白修護乳液」，作者並說選舉期間候選人每日都要落區接觸選民「頭上頂個大太陽，唔中暑都曬到爛啦。出名保養得宜嘅公民黨余若薇有抗曬妙法……包括用53.9蚊買『淨白修護乳液』，唔怪得佢兩個選舉期間keep住白滑啦。」這篇報道是名副其實的政治化妝文章，將余若薇濫用選舉開支的行為輕描淡寫扭曲美化。

或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固然，立法會選舉開支動輒以百萬計，申報一支50

多元的「淨白修護乳液」，並非什麼大不了的事。但金額雖少，但以本質論，卻可能違反了選舉法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開支是指「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請問余若薇購買「淨白修護乳液」如何有利自身選情？如何可以歸入選舉開支項目？又抑或如《蘋果日報》所言保持「白滑」就可吸引更多選民支持。然則，所有立法會候選人以選舉經費去購買化妝品、燕窩甚至整容都可以申報？而且，選舉活動指引也列明，「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顯然，候選人不能將日常用品計入選舉開支。這說明余若薇及郭家麒已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需要負法律責任。

有人可能說，數十元一支「淨白修護乳液」不必小題大做。但問題是選舉開支不少是來自捐贈，是用作選舉之用，而非候選人個人支出使費。如果可以用這筆錢來購買「淨白修護乳液」，推而廣之自然就可購買其他候選人自身的東西，這將衍生出不少問題，包括利益輸送。因此，本港在選舉開支的監管一向把關極嚴，過去也有候選人因此而惹上官非。余若薇身為資深大律師，怎可能不知道申報制度的嚴謹性？怎可能知法犯法，公然違反指引？再說，一支「淨白修護乳液」不過幾十塊錢，對於腰纏萬貫的大狀根本不算是什麼一回事。余大狀竟然將這些私人用品都一概申報，貪這些小便宜，盡顯其人自私小器。市民應該到廉政公署投訴余若薇涉嫌違反條例的行為。當局也應釐清法律界限，予以追究。

當然，《蘋果日報》作為反對派喉舌，斷不會貿然的揭發余若薇。這篇政情文章目的不在揭發，而是要為她拆彈，將一件明顯違規的行為說成是一件政壇軼事，將事件當成是趣聞，自行引爆，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試想，如果這次事件發生在建制派的李慧琼身上，《蘋果日報》會如何處理？肯定是連日頭版，連篇累牘的炮轟，指責候選人濫用選舉開支，中飽私囊，之後在立法會發動連場聲討，要召開特別委員會調查，很快就會有反對派中人到廉署報案，並且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選舉結果……但當事件發生在余若薇身上時，

《蘋果日報》卻筆鋒急轉，以趣聞方式刊登，並美稱為「抗曬妙法」。如此雙重標準，令人歎為觀止。

《蘋果日報》圖拆彈大事化小

事實上，《蘋果日報》非但沒有傳媒應有的持平客觀，而且是公然擔當反對派喉舌，公然將報章當成反對派的「心戰室」而非社會公器。《蘋果日報》的老闆黎智英是反對派金主，根據foxy解密文件顯示，多年來他通過龐大的捐款已經構建了一個橫跨傳媒、宗教、政治的關係網。在政治上，他是公民黨、民主黨的最大單一金主，兩黨財政仰賴他人，立場自然要步步跟隨；在宗教上則通過代理人陳日君達到自身的政治目的；在傳媒上他既掌握《蘋果日報》、《爽報》及《壹周刊》這兩報一刊，其員工更進駐駐記協領導層。在今屆記協架構中，榮譽秘書及司庫都是《壹周刊》員工，執委是《蘋果日報》員工。在這種三位一體的架構之下，自然能夠互相聲援掩護。所以，當余若薇涉嫌違法，可能會對她本人及公民黨造成不利影響時，《蘋果日報》立即進行拆彈消毒。傳媒與政治的界線至此蕩然無存。

可笑的是，反對派近日還對中策組的工作大做文章，誣指是政府打手。然而，反對派有《蘋果日報》之流為其護航，肆意在社會上煽動「白色恐怖」，動輒公審他人，將「麥卡錫主義」復辟，令異議聲音禁絕，現在更要政府綁起雙手捱打，這究竟是什麼道理？

恐變「麥卡錫聆訊」 梁愛詩拒赴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拒絕出席立法會司法委員會會議，解釋她較早時候指終審法院法官錯判的言論。她透過書面回覆表示，不認為委員會適合討論她的言論，擔心出席會開一個危險先例，委員會變成當年在美國造成白色恐怖的「麥卡錫聆訊」。她又澄清自己沒有向法院施壓，更反問終審法院連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也不理，「一個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言論如何可以影響到香港的法院」。她認為批評她想削弱香港法治的人，純粹為了危言聳聽：「詆譭我及破壞社會和諧。」



梁愛詩不認為委員會適合討論她的言論，擔心出席會開危險先例。資料圖片

重申同具言論自由

梁愛詩以書面回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拒絕出席委員會會議。她在信中否認有批評法院判決或向法院施壓，重申自己有言論自由，其他人可以批評她的言論，但不認為委員會是適合場所去討論她的言論。對於有人認為，梁愛詩身為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不應該發表言論，梁愛詩反駁指，基本法委員會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下設的一個工作委員會，屬於諮詢性質而非行政性質，況且香港終審法院在判決莊豐源案也完全不理會《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無視《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試問一個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的言論如何可以影響到香港的法院呢？」

指批評者危言聳聽

梁愛詩也回應了本月上旬接受《環球時報》訪問引起的爭論，她表示香港的法律制度一直在發展，否則香港華人社會現在仍然沿用清朝法律，更向批評她要改變香港法制削弱法治的人還擊：「他們的評論純粹是為了向公眾危言聳聽，詆

毀我及破壞社會和諧。」

譚耀宗：無權強迫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委員會沒有權力要求梁愛詩必須出席，他尊重梁愛詩的決定和意見，也感謝梁愛詩詳盡的回覆，認同梁愛詩指香港法院有能力捍衛法治的說法。譚耀宗又認為，梁愛詩在回覆中措辭強硬，反映她對近期接連的批評，有必要捍衛自己的言論自由。

九龍東議員謝偉俊表示，梁愛詩有權選擇出席與否，他尊重梁愛詩的回覆和看法，並且贊同梁愛詩也有個人言論自由：「她戴著那頂帽(指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職位)都可以有另一個身份，有她的言論自由。」

公民黨湯家驊就稱，對梁愛詩只以書面回覆感到訝異，又說不能夠認同梁愛詩是普通人的說法。

梁美芬：議程繼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認為，梁愛詩拒絕出席情況並不理想，因為真理愈辯愈明，但有關議程會繼續進行，律政司長袁國強及大律師公會代表都會出席，律師會則尚未回覆。

律政司重申重視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月27日舉行會議，討論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一研討會上發表有關香港法官及法律制度言論引起爭議的事宜。律政司昨日向該委員會提交文件重申，司法獨立及法治是香港社會核心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兩者在1997年以來皆得到《基本法》保障，並在本地社會備受推崇，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的成功，獲得國際社會普遍認同。而特區政府一貫非常重視所有關乎司法獨立及法治的事宜，亦致力維護這兩項重要原則。

普通法非一成不變

律政司同時在文件中，就最近其他關乎特區法律制度的討論，重申《基本法》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及法律予以保留，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保持作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並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居民和其他人士的權利和自由，受到《基本法》和相關法例的保障。然而，普通法並非一成不變，而這亦是普通法的一項重要優點。

律政司又指，回歸以來，特區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一直運作良好，並得到持續發展。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和法例，一直與時並進，亦會持續向前發展，例如司法機構在2009年進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法律制度帶來重大改進。

是要出任主席都是2年後，待他在地區扎根後才做云。「千副副主席」單仲傑就稱，會角逐中委一職，「我會選中委，副主席考慮緊，主席慢慢傾，他是否冷手執個熱煎堆，仍然具變數。」

「乳鴿」毒招趕走「老鴿」

除高層執位外，民主黨還會在九月9日公布一項改革報告。報告內其中一個具爭議性議題，就是對立法會議員的上繳制度進行改革，建議立法會議員的上繳逐屆遞增，由第一屆全職議員15%、非全職議員20%，逐屆遞增至最多60%及90%。若這項改革建議獲得通過，何俊仁、涂謹申這些做了六七屆的「老議員」，大部分薪酬就要上繳，變成「白做」。莫怪有民主黨人笑說，後生仔這招斷財路確實夠毒，足以嚇走那批「千年大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葉國謙、梁劉柔芬、馬豪輝、廖長江、盧瑞安、吳亮星、雷添良、馬達國昨日與傳媒聚會。

8人代「組」鑽石名單爭連任

全國人大港區代表選舉下月舉行，有志參選人士近期紛紛表態，更湧現不少新面孔，今屆選情競爭激烈已可預見。廖長江、雷添良、吳亮星、馬達國、梁劉柔芬、盧瑞安、馬豪輝、葉國謙昨日就與傳媒聚會，直言8人均會「再戰江湖」，希望繼續在全國人大的平台上，為港人發聲，為國家、為香港發展建言獻策。8人都是現任港區人代，如今集體出現，莫怪有記者笑指他們已組成聯合參選及宣傳「鑽石名單」，收到先聲奪人之效。

雖是現屆人代，不過8人對選情都未敢怠慢，預計今屆可能有約60人參選競逐36個人代席位，直言今屆新軍輩出，如黃友嘉、李少光、陳仲尼、陳勇、蔡毅、顏寶齡、陳振彬、吳秋北、王庭聰、李引泉、胡曉明、馮玖等都是各社團、界別的翹楚領袖，實力相當強，故「舊人亦非贏硬」，唯有以實幹的往績爭取1,600多名選委支持。多名人代更印製精美的工作報告，向選委介紹過去在人代職位上參政議政的情況，亦會逐個致電選委，希望以誠意打動選委「芳心」。

梁劉柔芬出奇稱記者

梁劉柔芬昨日更特地返回立法會探班，且專程帶了一大盒曲奇餅給傳媒享用，她笑指，黨友林健鋒知道她到立法會探班，便告知她不能空手而來，故前晚特地備了曲奇餅作為探班手信。她又表示，做人要向前看，既然自己已離開立法會就不便在旁有意見。

葉太力助李少光拉票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則透露，正積極協助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參選港區人代，現時已經印備了單張，及向前線紀律部隊拉票，她直言，以李少光的能力，她對選舉結果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長津」事大 政府解釋有責

在反對派策動「拉布」下，長者生活津貼仍未獲立法會財委會通過，表明反對撥款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就繼續「執著」枝節問題，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批評政府最近在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介紹長者生活津貼及新界東北規劃，會令人覺得政府企圖借助民意影響立法會，亦改變了只在政策或措施落實後才播放有關詳情的宣傳短片的一貫做法。

言，政府一向通過多種宣傳途徑，讓公眾了解政府的政策、措施或廣大市民關注的事項。

長者生活津貼和新界東北發展區已引起不少評論和公眾議論，政府有責任就這兩個課題向社會清楚解釋政策目標，以確保市民充分明白政策建議背後的理據、可帶來的得益，以及建議的重點，做法適當，不會對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勸停拉 長毛拒讓步

反對派在立法會財委會展開「拉布」，阻延長者生活津貼撥款獲得通過，是次「拉布」主將、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聲稱，前晚林鄭月娥在電話中求他高抬貴手不要再「拉布」，並說若政府在長者生活津貼的立場上讓步，將會無法管治下去。梁國雄則聲言會繼續「拉布」，要求政府撤銷「長津」的人息資助限制，令所有長者都可以領取津貼。

長毛稱，林鄭月娥向他重申政府對「長津」的立場，又「求」他高抬貴手，不要再「拉布」，並說若政府讓步的話會無法管治下去。但長毛卻向傳媒揚言，會繼續「拉布」，迫令政府撤銷資產入息限制。長毛又透露，有老人家叫他不要「拉布」，但他堅持自己並非反對長者生活津貼，而是希望所有長者都能領取津貼。

他又說，過去有和林鄭月娥就一些議題通電話，但就長者生活津貼通電話是首次，他又形容林鄭月娥態度客氣，接聽電話時說「很高興你回覆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白鴿搵主席 無人敢認頭

民主黨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中慘遭滑鐵盧，元氣大傷，何俊仁亦需問責辭任主席。黨內大佬原先計劃欽點「同聲同氣」的新晉立法會議員黃碧雲接任主席，以達到思想一致，但近期她「一嚕雲」接連犯錯，更被網民譏為「碧雲邪神」，據聞「一嚕雲」因而意興闌珊，對主席一職有點敬而遠之；一眾大佬惟有退而求其次，望由「千年老二」胡志偉補上，但胡志偉在今次選舉中只是「僅僅熟」，地區實力有限，擔心4年後議席可能「凍過水」，故仍在建立地區勢力與主席虛名上「舉棋不定」，故究竟由誰人接棒，仍未有定案。

出任首名民主黨女主席的「一嚕雲」先發生「投錯票」事件，又因「唔輸得」批評「新民主同盟」是「民建聯B隊」，而被網民及「人民力量」群起擲綽號。

「一嚕雲」猛犯錯唔爭氣

表現不彰，頓令黨內年輕一代對她出任主席出現反彈，質疑其能力。眼見黨內有異議，「一嚕雲」昨日被迫問有關問題時，強調自己忙於開議員辦事處，主席一職非最先考慮的東西，似為「打退堂鼓」鋪路。

對被指可能「執二攤」的胡志偉，見被黨內大佬質疑是否有壓場能力，他就先行放風，指自己想先行做好地區工作，若真